

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川建城建函〔2021〕490号

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尽快组织 住建系统人员接种新冠病毒疫苗的紧急通知

各市（州）住房和城乡建设（城市管理）行政主管部门：

近日，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印发了《关于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情况的通报（一）》（联防联控机制综发〔2021〕40号），指出部分省份疫苗接种进展严重滞后等问题。为进一步加快推进我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疫苗接种工作，坚决打好打赢疫苗接种这场硬仗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。

一、各市（州）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深刻认识做好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的重要性、紧迫性，强化宣传动员，确保安全、有序、有力推进疫苗接种工作。

二、各市（州）要切实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作用，在前期调查摸底的基础上，进一步核实本机关系统以及环卫行业、物业行业、建筑业行业等人员应接种疫苗人员底数，并组织动员在属地接种

点接种新冠疫苗。

三、各市（州）要切实做到动员到位，做好释疑解惑，引导群众正确认识疫苗的安全性，不断增强接种意愿，力争“应接尽接”。同时，各地在组织人员新冠疫苗接种过程中，所遇到的主要困难、问题或者好的经验做法等，请及时报我厅。

特此通知。

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1年4月23日

